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編纂]乃以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